

臨時提案
臨-09018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，鑒於學貸逐漸變成弱勢學子的經濟沉重負擔，建請行政院研擬具體解決方案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 90 年至今，平均每 4 名大學生，就有 1 人申請學貸，其中高達 8 成都是私校生，普遍來自經濟中低家庭，卻須支付比公校生高出 2 倍的貸款金額，眼見大學畢業生起薪低，學貸還清日也只能遙遙無期。
- 二、進一步來看是政府忽略了學生深受經濟複合社會等多重弱勢的影響，如近年公私立學校學生申請學貸情況，92 年有 6.2 萬名公校生、31.6 萬名私校生，相差近 5.1 倍；103 年有 6.2 萬名公校生、25.7 萬名私校生，相差近 4.1 倍，整體顯示申請學貸的學生當中高達 8 成為私校生，他們來自經濟中低家庭卻須支付比公校生高出 2 倍的貸款金額。
- 三、另外，大學畢業生平均起薪偏低，從 88 年的 2.75 萬元，一路減退至 92 年的 2.61 萬元，98 年深受金融海嘯的影響也只有 2.62 萬元，直到 103 年又重新站上 2.72 萬元，其中在私校生畢業起薪普遍低於公校生的情況下，間接加重還款的困難度，縱使教育部即將在今年 8 月針對月收入不到 3 萬元、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的大學畢業生，制定償還期為 16 年並增加寬限期為 4 年，合計共有 20 年的清償年限，也只能達到紓緩他們償債壓力的目的，而實際上學生想憑教育翻身的機會只會越來越低，無法有效解決貧窮的問題。
- 四、因此，為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未來政府需要重視他們因多重弱勢所帶來的還債困難，除了全面納入學生既有的性別、族群、社會、經濟等複合因素作為降低學貸申請門檻、增加學貸緩繳年限，以及放寬學貸利率補助額度等決策考量之外，更重要的是，政府也必須特別檢討校方的收費標準，避免浮濫調漲教育費用，導致學生因大量打工而耽誤課業的問題；其次，對於初入職場申請學貸緩繳的畢業生，需要教育部、勞動部及衛服部等部會進行府際合作，主動瞭解無力償還的原因並給予相關的資源協助；此外，針對私校生，政府需要投入更多經費並研擬更加優惠的學貸及獎勵措施，如依據他們的學業表現提供相對應的獎學金，讓公共資源與資金花在「對」的事與「對」的人身上。

提案人：曾銘宗

連署人：陳宜民

江啟臣

楊鎮浚

林麗蟬

顏寬恒

陳學聖

黃昭順

柯志恩

張麗善

林德福

陳雪生

廖國棟

徐志榮

許淑華

簡東明

蔣萬安

徐榛蔚